

副本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  
承辦單位：海洋局  
聯絡電話：07-8157085 轉 1202  
機關傳真：07-8156221

承辦單位	
全刻國際	
號	
業務技術	
人員人事	
會計庶務	
秘書旅服	
查報中正	
高雄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90號9樓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二字第 095003449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公告乙份

主旨：檢送西子灣附近海域從事遊憩活動之範圍、種類、時間及行為限制等事項變更公告乙份，請 查照。

正本：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海岸巡防總局、海軍陸戰隊司令部、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高雄市體育會帆船委員會、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區漁會、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鼓山區桃源里辦公室、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高雄市分會水上救難大隊、高雄市水上救生協會、高雄市海上救難協會、高雄市鳳凰救援協會

副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府本部（請刊登公報）、本府海洋局（均含附件）

代理市長 葉 菊 蘭

本件由第二層決行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二字第 0950034494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在西子灣附近海域從事遊憩活動之範圍、種類、時間及行為限制規定等事項。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西子灣附近海域遊憩活動範圍（如附圖）：A、B、C、D 點間水陸交界線從高潮線起向外海延伸至高雄港第一錨區線所圍之海域範圍（不含西子灣海水浴場游泳區）。

A 點：N 22°37'18" E120°15'24"

B 點：N 22°37'28" E120°15'46"

C 點：N 22°38'03" E120°15'09"

D 點：N 22°38'09" E120°15'21"

二、活動器具種類：風浪板、香蕉船、拖曳浮胎、獨木舟。

三、在活動範圍內同一時間之活動器具最高數量限制如下：

（一）風浪板：30 艘。

（二）香蕉船：5 組。

（三）拖曳浮胎：5 組。

（四）獨木舟：10 艘。

（五）單項委員會、協會、登記有案之俱樂部、機關、團體及學校等辦理相關訓練、教學及活動經專案申請同意者，不受上述最高數量之限制。

四、活動時間：

（一）3 至 5 月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二）6 至 10 月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

(三) 11月至翌年2月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五、在本海域遊憩活動範圍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其他應遵守注意事項如下：

(一) 不得逾越規定之活動範圍、時間及活動器具最高數量限制。

(二) 應穿著救生衣。另從事風浪板及獨木舟活動者，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乘坐香蕉船或拖曳浮胎者，應戴安全頭盔。

(三) 不得從事有礙公共安全或危害他人之活動。

(四) 不得污染水質、破壞自然環境及天然景觀。

(五) 不得吸食毒品、迷幻物或濫用管制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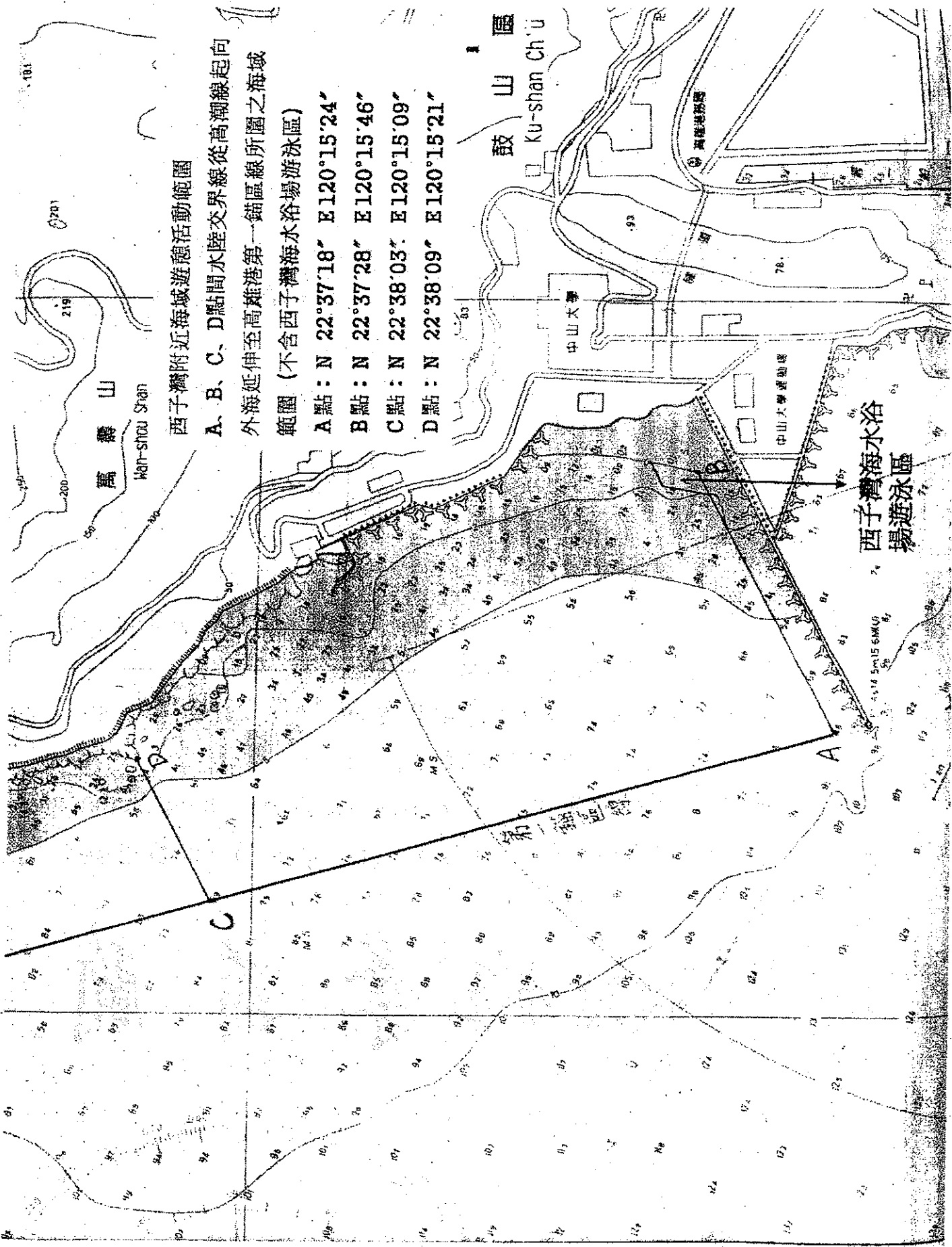
(六) 天候或視線不佳時，應停止從事海域遊憩活動。

(七) 經營水域遊憩活動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並於活動前為從事活動者做必要之活動安全教育講解。

六、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處罰之。

七、高雄市政府92年7月18日高市府港四字第0920039066號及94年7月15日高市府海二字第0940034742號公告應予廢止。

代理市長 葉 菊 蘭



西子灣附近海域遊憩活動範圍

A、B、C、D點間水陸交界線從高潮線起向外海延伸至高灘港第一錨區線所圍之海域

範圍 (不含西子灣海水浴場游泳區)

- A點: N 22°37'18" E 120°15'24"
- B點: N 22°37'28" E 120°15'46"
- C點: N 22°38'03" E 120°15'09"
- D點: N 22°38'09" E 120°15'21"

西子灣海水浴場游泳區

鼓山區  
Ku-shan Ch'ü

萬壽山  
Man-shau Shan

中山大學

中山大學運動場

第一漁港